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天津市租金费用保险

（适用于中能建项目）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房屋和建筑物由于承保风险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租金费用，但应事先经保险人确认且保险人对于租金的保险仅负责当上述建筑的全部或部分受损后不适于居住或办公的情况。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